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1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238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-机身上部整流件的连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已完成4800号改装而又未完成SB A310-53-2083R2的A310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97-175-228(B)R1
 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3-2078R1
  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3-2083R2 (或以后所发的更新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10-01, 39-2005

为防止由于气动原因而使整流件的连接件产生疲劳,使其多处连接件断裂,导致在飞行中丢失整流件,进而对飞机结构产生进一步的损伤,要求完成:

在累计5000飞行小时前或自原指令CAD1997-A310-01生效后1200 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按SB A310-53-2078R1对连接件进行一次目视 检查。

根据检查结果,按SB A310-53-2078R1的规定视情修理并进行重复 检查,或按SB A310-53-2083R2进行改装。

## CAD1997-A310-01R1 / 39-2385

完成SB A310-53-2083R2后,本指令不再要求检查。

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81